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姜佳元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86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4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科刑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緩刑肆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866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7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,580元的遊戲點數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及沒收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稱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緩刑）及沒收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50、66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（含緩刑）及沒收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緩刑）及沒收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（含緩刑）及沒收部分提起

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於本院時坦承犯行，表示認罪，且與告訴人邵佳俊達成和解，並給付和解金額完畢，請從輕量刑併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五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被告於原審時雖未坦承犯行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時坦承不諱，表示認罪，頗具悔意，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之過重，容有未洽。

2.被告事後已於本院時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，並已給付和解金額完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（本院卷第57-60頁）在卷可憑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衡，亦有未洽。

3.依後述理由，就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原審同「未及審酌」而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尚有未當。

4.被告上訴意旨以其事後已坦承認罪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而以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、沒收有誤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適法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求取財物，為圖不法利益，竟以臉書暱稱「蘇筱茹」名義刊登不實訊息，詐騙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將價值共9,580元之遊戲點數儲存至被告遊戲帳戶，受有獲得價值9,580元遊戲點數之利益，應予以非難。兼衡被告並無犯罪前科之素行，犯後終能於本院時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及給付和解金額完畢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與情節、告訴人遭詐欺利益之犯罪所生損害程度。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鐵工，月收

入5萬多元，未婚無子女，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，以資懲儆。

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犯本罪，已於本院時坦承認罪，應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。又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已給付和解金額完畢，有上開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可憑，足見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害。本院考量被告上開一切情狀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4年，以勵自新。

㈣被告就本件雖獲有犯罪所得價值9,580元遊戲點數之利益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，並給付和解金額完畢，有上開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匯款交易明細可按。倘於本判決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，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，對被告顯然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